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03破申63号

申请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系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惠惠，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雪，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五洋桥。

法定代表人：余百良。

申请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2年7月19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绍越商初字第2241号民事判决确认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除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伯乐大厦101、102、702室的房地产(暂无法处置)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院

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5)绍越执民字第28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被申请人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4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五洋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院认为,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持其对被申请人享有相关到期债权的裁判文书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鉴于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申请人的申请要求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震  
书 记 员 陈诗瑶